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政府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准从事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来,一直从事证券发行及鉴证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汪卫强先生,2025年复合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61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并担任项目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技术、综合类等行业,信息技术、软件等是主要行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有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业务行为在相关监管机构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业务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以及证监会、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组织自律惩戒处罚;德勤华永未受到过处罚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惩戒处罚一次;十名从业人员受到过行政处罚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过自律监管惩戒处罚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过自律监管惩戒处罚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履行提供证券服务业务。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严格按照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水平分别确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洁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审计业务。沈洁女士具有超过20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经验,并曾任第十八届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拥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尤其在事务所外执业。沈洁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倩女士,自2001年开始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业务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杨倩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服务并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杨倩女士自2026年开始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婧女士,自2015年开始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业务服务工作,202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王婧女士从事审计业务超过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王婧女士自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2.诚信记录
近三年,王婧女士未因业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自律监管机构的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惩戒处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惩戒,自律处罚等。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聘任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德勤华永具有证券、期货等执业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审慎、勤勉尽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期一年。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管理具体实施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德勤华永洽谈该服务费用、服务范围等条件及费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四)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于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为24,866,441股,发行价格为72.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6,856,851.8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594,726.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62,125.56元。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于2025年1月26日在《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到账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中披露。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568,145,497.26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6,856,851.88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	26,594,726.32	
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780,262,125.5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569,609,656.96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69,609,656.9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总额	22,527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964,251.2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注:表格中数据若出现与各数据按逻辑加减后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范,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账户开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等事项,该三方监管协议已于募集资金到账时生效。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6,856,851.88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	26,594,726.32	
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780,262,125.5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569,609,656.96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69,609,656.9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总额	22,527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964,251.2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注:表格中数据若出现与各数据按逻辑加减后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范,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账户开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等事项,该三方监管协议已于募集资金到账时生效。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6,856,851.88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	26,594,726.32	
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780,262,125.5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569,609,656.96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69,609,656.9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总额	22,527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964,251.2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注:表格中数据若出现与各数据按逻辑加减后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范,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账户开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等事项,该三方监管协议已于募集资金到账时生效。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6,856,851.88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	26,594,726.32	
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780,262,125.5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569,609,656.96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69,609,656.9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总额	22,527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964,251.2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注:表格中数据若出现与各数据按逻辑加减后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范,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账户开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等事项,该三方监管协议已于募集资金到账时生效。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6,856,851.88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	26,594,726.32	
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780,262,125.5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569,609,656.96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69,609,656.9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总额	22,527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964,251.2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注:表格中数据若出现与各数据按逻辑加减后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范,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账户开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等事项,该三方监管协议已于募集资金到账时生效。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6,856,851.88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	26,594,726.32	
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780,262,125.5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569,609,656.96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69,609,656.9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总额	22,527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964,251.2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注:表格中数据若出现与各数据按逻辑加减后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范,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账户开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等事项,该三方监管协议已于募集资金到账时生效。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6,856,851.88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	26,594,726.32	
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780,262,125.5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569,609,656.96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69,609,656.9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总额	22,527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964,251.2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注:表格中数据若出现与各数据按逻辑加减后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范,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账户开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等事项,该三方监管协议已于募集资金到账时生效。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轮融资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6,856,851.88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	26,594,726.32	
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780,262,125.5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569,609,656.96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69,609,656.9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总额	22,527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964,251.2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145,497.26	

注:表格中数据若出现与各数据按逻辑加减后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披露后,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一、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十一、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